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1) 修訂須予披露之交易：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有關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合作協議之補充函件
(2) 簽訂關於成立一家中外合營企業
之合營企業合同之協議大綱

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就合作協議刊發公佈及通函後，董事局宣佈，由於各方須進行進一步商談，各方已就修訂合作協議簽訂補充函件。根據補充函件：

- (i) 完成進一步完成時本公司須發行予RDRC股東之代價股份數目已減少至70,653,197股受限制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6.4%，經轉換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後普通股本之6%，每股作價0.013美元(0.098港元)。因此，收購事宜之代價總值(包括已支付之現金代價3,500,000美元(27,300,000港元))現時為4,385,000美元(34,203,000港元)。
- (ii) 須完成進一步完成之條件之限期已修訂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iii) 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已修訂，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起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局擬澄清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所載之陳述，並確認代價股份以受限制普通股發行，RDRC股東並不會參與董事局擬分派予本公司各現有股東(惟本集團須預留未來24個月足夠之營運資金)本公司就BIH出售其於Bridge權益而收取款項之90%，然而，RDRC股東將有權參與餘下本公司擬保留作營運資金之10%款項。

減少本公司須發行予RDRC股東之代價股份數目以致收購事宜之代價總值，乃由於根據協議大綱，RDRC減少在合資公司之股權。

合作協議之其他商業條款維持不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條，就合作協議支付經減值之代價仍然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由於延遲須完成進一步完成之條件之限期，有關發行代價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在二零零五年九月舉行（誠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所提及者）。股東特別大會將以另行通告召開，載有合營企業合同、發行代價股份及特定授權詳情之股東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董事局亦宣佈，RDRC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與兩家中國合營方（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簽訂之協議大綱之中國合營方）簽訂無約束力之協議大綱，協議大綱列載有關設立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以共同勘查及開發若干在中國正進行生產之銅多金屬成礦區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在協議大綱新加入之中國合營方在中國開發、開採及加工銅礦產方面擁有專業知識。此等協議大綱取替早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簽訂之協議大綱（誠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公佈者）（該等協議大綱乃關於成立一家合作經營企業之建議，據此，RDRC先前預期以現金投資額達27,000,000美元（210,600,000港元）收購達80%股權）。

合資公司（合作協議（經補充函件修訂）所提及者）之投資總額為50,000,000美元，其註冊資本亦為50,000,000美元，各方以現金出資。合資公司之股本權益將以50:40:10之比例分別由合營甲方、RDRC及合營乙方持有。各方應按其各自於合資公司所佔之股權比例就註冊資本出資及獲分配利潤。擬定交易之合作期限為20年，倘各方同意可以伸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條，合營企業合同一經簽訂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根據第14.40條，合營企業合同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局所知及所得資料，並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相信合營甲方、合營乙方、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36及13.09條作出。

1. 修訂須予披露之交易：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之合作協議

1.1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之合作協議

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刊發公佈，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與 (i) RDRC、(ii) RDRC股東、以及(iii) RDRC股東在RDRC持有之股份權益之實益持有人簽訂一項合作協議，有關有條件收購RDRC股東當時持有之10,000股已發行RDRC股份（相當於RDR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事宜，總代價為4,805,000美元（37,479,000港元），在符合若干條件後分階段支付。代價當中3,500,000美元

(27,3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下1,305,000美元(10,179,000港元)則以本公司向RDRC股東發行158,128,584股受限制普通股方式支付(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4.3%，經轉換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12.5%。

RDRC正謀求在中國成立一家合營企業，以共同勘查及開發中國境內若干礦產。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條，合作協議所籌劃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載有(其中包括)合作協議詳情及代價股份條款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根據合作協議，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為止，本公司已分期支付合共現金3,500,000美元(27,300,000港元)，收購RDRC已發行股本80%。各方打算RDRC股東所持餘下2,000股RDRC股份之轉讓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完成，就此，本公司須向RDRC股東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代價。根據合作協議，RDRC股東在RDRC持有之股份權益之實益持有人獲授一項購股權，據此，倘若進一步完成未能於指定日期(原先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獲得完成，則購股權持有人可向本公司購回8,000股RDRC股份，行使購股權之代價為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已支付之現金代價3,500,000美元，並附加利息(以美元兩個月存款(在購股權行使期間內)之倫敦銀行同業優惠利率(LIBOR)加2%計算)。根據合作協議，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原先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1.2 補充函件

由於各方須進行進一步商談，各方已就修訂合作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一份補充函件，當中(i)收購事宜之代價總額；(ii)須完成進一步完成之條件之限期；以及(iii)RDRC股東在RDRC持有之股份權益之實益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均已作出修訂。各項修訂列載於下文。

1.2.1 代價股份

- 將予發行之股數：完成進一步完成時本公司須發行予RDRC股東之代價股份數目已減少至70,653,197股受限制普通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6.4%，經轉換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後普通股本之6%。代價股份經轉換後，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至彼等現時股權之94%。
- 價值：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補充函件簽訂前之一個交易日)在港交所錄得收市價0.315港元，之前五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平均收市價為0.308港元。然而，代價股份乃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業績日期)資產淨值每股股份0.046美元(0.359港元)而釐定，減除本公司當日於BIH所佔之

90%權益後，以擴大基準計算之資產淨值為每股股份0.013美元(0.098港元)。因此，代價股份之總價值為885,000美元(6,903,000港元)，而收購事宜之代價總值(包括已支付之現金代價3,500,000美元(27,300,000港元))現時為4,385,000美元(34,203,000港元)。供參考之用，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所述每股代價股份之資產淨值0.008美元(0.062港元)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基準計算。

代價股份之其他條款(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並寄發予之股東通函內所連載者)均維持不變。董事局擬澄清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所載之陳述，並確認代價股份以受限制普通股發行，RDRC股東並不會參與董事局擬分派予本公司各現有股東(惟本集團須預留未來24個月足夠之營運資金)本公司就BIH出售其於Bridge權益而收取款項之90%，然而，RDRC股東將有權參與餘下本公司擬保留作營運資金之10%款項。

減少本公司須發行予RDRC股東之代價股份數目以致收購事宜之代價總值，乃由於RDRC減少在合資公司之股權(請參閱下文第2段之協議大綱之陳述)。

1.2.2進一步完成

須完成進一步完成之條件之限期已修訂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已修訂，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起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合作協議之其他商業條款維持不變。由於代價總值(包括現金代價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股份之價值分別超逾本公司市值及現時股本價值之5%惟少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條，就合作協議支付經減值之代價仍然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有關合作協議其他詳情，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列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並寄發之通函內。

由於延遲須完成進一步完成之條件之限期，董事局擬召開，以便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局特定授權，可發行、配售及處理代價股份及經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在二零零五年九月舉行(誠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所提及者)。股東特別大會將以另行通告召開，載有合營企業合同、發行代價股份及特定授權詳情之股東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2. 協議大綱

繼RDRC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與一家中國合營方簽訂無約束力之協議大綱(誠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公佈者)後,董事局欣然宣佈,RDRC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與兩家中國合營方(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簽訂之協議大綱之中國合營方)簽訂無約束力之協議大綱,此等協議大綱取替早前之協議大綱(該等協議大綱乃關於成立一家合作經營企業之建議,據此,RDRC先前預期以現金投資額達27,000,000美元(210,600,000港元)收購達80%股權)。在協議大綱新加入之中國合營方在中國開發、開採及加工銅礦產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各方同意共同投資設立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以共同勘查及開發若干在中國正進行生產之銅多金屬成礦區。協議大綱列載合營企業合同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如下文所列。

2.1 合資公司

2.1.1 成立

各方將成立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取代合作協議原先籌劃成立之合作經營公司),共同勘查及開發中國境內若干礦產,各方均以現金出資。合資公司成立以後,將向合營乙方及其他第三方收購協議大綱內所指之有關探礦權及採礦權許可證,以及所有相關之礦山設施。

2.1.2 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為50,000,000美元,其註冊資本亦為50,000,000美元,各方以現金出資。

合資公司之股本權益將由各方以下列比例持有:

- 合營甲方持有50%;
- RDRC持有40%;及
- 合營乙方持有10%。

各方應按其各自於合資公司所佔之股權比例就註冊資本出資及獲分配利潤。

2.1.3 董事局

合資公司董事局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合營甲方有權委派四名董事,RDRC有權委派三名董事,而合營乙方則有權委派兩名董事。董事局主席由合營乙方委派,而兩位副主席則分別由合營甲方及RDRC委派。

2.2 合作期限

擬定交易之合作期限為20年，倘各方同意可以伸延。

2.3 效力

協議大綱為合營企業合同之基本架構，在簽訂合營企業合同後，協議大綱即自動終止。各方將盡最大努力在協議大綱簽訂後30日內完成洽談及簽訂合營企業合同。

2.4 排他性

合營乙方承諾，自簽訂協議大綱之日期起直至商務部批准成立合資公司之期間內，合營甲方及RDRC將就擬定交易擁有獨家商談權利。

由於RDRC須向合資公司提供之註冊資本額及投資總額超逾本公司市值之25%惟少於100%，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條，合營企業合同一經簽訂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根據第14.40條，合營企業合同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局所知及所得資料，並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相信合營甲方、合營乙方、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3.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宜」	指	本公司有條件收購10,000股RDRC股份(相當於RDRC持有RDR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宜
「BIH」	指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持有40.2%權益之聯營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Bridge」	指	Bridge Securities Co., Ltd，BIH持有77.75%權益之附屬公司，於韓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所(the Korea Exchange)上市(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暫停買賣)
「購股權」	指	根據合作協議購股權持有人獲授之購股權，據此，購股權持有人可購回8,000股RDRC股份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在進一步完成時須向RDRC股東發行之受限制普通股，為合作協議內所指收購事宜之部份代價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RDRC、RDRC股東及RDRC股東持有之股份權益之實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有關收購事宜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以另行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如認為適合)通過授予董事局特定授權，可發行、配售及處理代價股份及經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進一步完成」	指	RDRC股東根據合作協議，完成轉讓所持餘下2,000股RDRC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RDRC股東發行代價股份，屆時，本公司將完成向RDRC股東收購RDR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協議大綱」	指	合營甲方、RDRC及合營乙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簽訂無約束力之協議大綱，列載各方同意合營企業合同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指	就擬定交易將根據合營企業合同予以成立之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合營企業合同」	指	就擬定交易及成立合資公司將予簽訂之合營企業合同
「合營甲方」	指	與RDRC簽訂協議大綱之中國合營方
「合營乙方」	指	與RDRC簽訂協議大綱之中國合營方
「倫敦銀行同業優惠利率(LIBOR)」	指	倫敦銀行同業優惠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購股權持有人」	指	RDRC股東在RDRC持有之股份權益之實益持有人，彼根據合作協議獲授購股權
「受限制普通股」	指	本公司將在其股本中新增之一項新類別受限制普通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以便發行代價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合營企業合同而言，不含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擬定交易」	指	透過合資公司，共同勘查及開發中國境內若干銅多金屬成礦區。
「RDRC」	指	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RDRC股東」	指	RDRC之全資股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一項以Guernsey為基地之投資信託所管理之代理公司
「RDRC股份」	指	RDRC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份，此等股份於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補充函件」	指	合作協議各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補充函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供參考之用，美元款項一概以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Anthony Baillieu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Clara Cheung)

James Mellon*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Robert Whiting#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